

日期：2012.05.23

時間：13:30~15:00

場次：【研討會二】：海洋法

論文發言人：宋燕輝研究員

論文代讀人：王冠雄教授

題目：三十年來締約方就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特定條款所作聲明之探討

記錄人：臺北大學法律系二年級張靖昕

(宋燕輝老師有事無法前來，以下為王冠雄教授代為宣讀論文綱要)

謝謝主席。在座的各位學界的先進，以及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午安。因為宋教授目前在韓國參加另外一個研討會，所以會方協調後，由我來幫他宣讀他的文章。各位手上拿到的是他文章的摘要，他的文章原文是由英文寫作完成的，一共有 43 頁，如果我把他全部宣讀完，大概今天整天都結束了。這邊是我看過了後，把它做個重點的摘要。

### 海洋法公約的第一個 generation

各位可以看一下手上的資料，文章的題目是針對這 30 年來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某些特定的條款，世界上各個國家對其做出的保留或一些特殊的聲明。很有趣的是，第一點，海洋法公約是 1982 年開放簽屬，到了今天 2012 年剛好是 30 年，這 30 年，以傳統的觀念來講，是一個「代」(generation)，雖然現代我們的 generation 可能 3 年就一代之了，但在傳統的觀念來說，30 年是一段可以計算數據的時間。在這 30 年的時間，很多國家都對海洋法約對該國家的適用，做出了某些特殊的聲明。

### 聲明(statement)的比較

宋教授在這特別講，他在這之所以會用“statement”，是因為海洋法公約中特別明文規定，是不容許任何的締約國保留。換句話說，國家是必須完全接受(海洋法公約)的條款的。這種狀況之下便產生了一些特殊的做法，許多國家採取了做出聲明或宣告。經過宋教授的整理，這 30 年來所有國家的「聲明」，大概有 7 個領域是國家最常提出「聲明」的。第一個是關於領土的主張、第二個是關於無害通過權的適用、第三個是關於專屬經濟海域裡面軍事活動的容許或不容許、第四個是在一些海峽或群島水域的過境通行權利、第 5 個就是島嶼制度、第六個是關於爭端解決機制程序的選擇、最後一個，是爭端解決機制的強制適用。宋教授在接下來的討論裡面，把世界上亞洲、歐洲、美洲、非洲及大洋洲這五大洲(國家)所提出的聲明來比較，歐洲的國家提出的最多，其中是否有些特殊的想法跟可能性？宋教授會再進一步的來探討。他在這提出了一個數據，這 30 年的時間內，一共有 115 個國家或實體實際參與海洋法公約，其中一共有 52 個國家所提

出來的(聲明)概念是從歐洲國家的(聲明)所提出來，所以佔了大概約 45%，這量是佔滿大比例的。

### **領土主張的聲明**

接下來，宋教授依剛剛那 7 個部分做比較。譬如說第一個，專門針對主張領域的聲明，這類聲明裡，該國家雖然往往簽屬了海洋法公約並且通過了海洋法公約，但是會因為該國對某些領土的主張，會有些強烈的宣告，舉例來講，我們大家都熟悉的阿根廷，她就有提出對福克蘭群島繼續擁有的主張，當然相對的引發了英國提出了相反的意見；另外像是中國，如剛剛副教授所討論到的，對於釣魚台、對於南沙群島、南海中各個島礁的主張；又像是菲律賓在其西南部的海上，劃出了一塊其稱為卡拉揚群島的地方，但事實上卡拉揚群島就是我們所稱的南沙群島。像這些都是專門針對領域的主張所發出的聲明。當然這些聲明的影響都是持續存在的。宋教授在他的文章裡有特別提到了最近發生特別熱的議題，就是從上個月 4/10 到現在都持續在發展中的黃岩島的事件。

### **無害通過權的聲明**

第二個是關於軍艦無害通行的權利。軍艦是否能無害通行？從海洋法公約的文字上來看，它是說「所有國家的船舶」都可以無害通過，所以，海上軍事比較強大的國家就抓住了這點，認為軍艦也可以無害通行另外一個國家的領海。但是相對來說，有很多的國家是不願意發生這樣的事，所以一般來說，無害通過是被允許的，但是外國軍艦能不能無害通過本國的領海，這就變成是個相當大的爭議。宋教授有再做了整理。一些國家的聲明是要求外國軍艦通過本國領海時，須要事先的授權(file an authorization)，換句話說，別的船都可，但專門針對軍艦須要事先授權才能通過本國的領海。

### **海峽、群島水域的過境通行權**

再過來是關於在海峽裡、或是在群島水域的範圍內，別國過境通行的權利(right of passage)，也會有些國家會特別提出來這樣的主張。當然，這個主張在最早的時候，像是菲律賓或是印尼，這些群島國在 1958 年以前的海洋法會議就曾經提出來，但在當時被多數所否決。雖然到了 1982 年容許了這樣的概念，但群島國仍對些是持保守的態度。他們仍認為盡量不要讓別國有自由通過自己的群島水域，這當然會引發別國提出聲明的抗議。

### **專屬經濟區內的資訊收集**

再來一點，專屬經濟海域之內外國的船舶，特別是軍事的船舶，是否能在我的專屬經濟海域進行資訊的收集？特別是軍事相關的活動。這點在最近幾年都把相關的事件翻攪到比較高的程度。舉例來講，在韓國的天安艦事件發生之後，美國的核子航空母艦曾經試圖進入黃海，或者是在南海也有發生 Impeccable

accident，就是無瑕號事件，美國海軍探測船到南海，與中國產生了紛爭。這部分是目前看來比較會引發衝突的一面。

### 島嶼制度

在來是對於島嶼制度的問題。島嶼制度現在國際間也是個非常熱門的問題，宋教授在這提到了日本沖之鳥的問題，企圖透過把沖之鳥這一個礁變為看起來是一個島，因此可以享受到島的權利。在這方面，國際間也是有相當大的爭端。

### 爭端解決機制

再過來的一點，就是有關於爭端解決機制的選擇，按照海洋法公約第 287 條的規定，國家之間發生爭端，可以選擇以下 4 種解決爭端的途徑，分別是海洋法法庭(ITLS)，再來是國際法院、仲裁法庭，或者是特別的仲裁法庭，國家都可以選擇去使用。宋教授做了個統計，他發現大部分的國家都會選擇前面兩種，也就是國際海洋法法庭以及國際法庭，做為解決爭端的方法。

### 比較結果的分析

最後，宋教授在他的文章中提出了幾個他發現的點，第一點就是剛剛所述，歐洲國家提出“statement”的機率是比較高的，他認為很可能的原因是，西方國家對於這種司法解決的機制會比較強烈一點，也勇於表達自己國家的立場及利益；第二點是關於領土的主張是佔“statement”比較大的分量，原因是這種領土的主張跟獲得領土後所涉及的利益有相當大的關係；另外，無害通行是否能適用，是未來會在很多國家間發生(爭端)的，這是令人憂慮的，宋教授是認為，為了解決問題，是可以採取修改海洋法公約的做法，但同時，他也悲觀的認為，根據目前海洋法公約規定，如果任何的締約國提出修約的規定，必須得到共識(consensus)，因此，任何一個國家都可以杯葛，在這種情況上，修約的可能性並不大。於是宋教授提了修改這海洋上的憲法的三種可能的方法，第一個是經過聯合國大會(UN general assembling)的年度會議做討論，第二個是經由聯合國海洋以及海洋法非正式的協商程度來做討論，第三個是跟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締約國會議，從這幾個角度來思量，或這可以找出一個解決的方法。

以上就是宋教授文章的簡報。